

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
111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

洩密篇

111.03.25

# 洩漏關區密報案件內容遭懲戒案

## 1. 案情摘要：

某機關課員甲職司進口貨物查驗，就報關進口貨物負有覈實驗估、課稅及裁罰走私漏稅職責。甲憑藉與A報關公司報驗員B私交甚篤，竟將值班日取得之「關區舉發人密報走私漏稅登錄單」出示予B。甲於巡查隊開箱抽核前，洩漏密報內容使B得以抽換貨物，進而致密報走私案以「抽核結果均依規定申報」結案。甲俟職務之機向業者通風報信之行為案經檢察官以其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起訴，並經其服務機關考績會決議將甲移付懲戒在案。

# 洩漏關區密報案件內容遭懲戒案

## 2. 關心的話

甲利用職務上機會洩漏密報內容，除已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而涉刑事責任，亦因其舉致A公司圖得少繳關稅、營業稅及免遭漏稅虛報裁罰等不法利益，另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、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、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不得假借權力圖自己或他人利益等，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予以懲戒。

（案例改編自懲戒法院107年度鑑字第14212號判決）